

证券代码：834155

证券简称：海南沉香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宗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。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授权范围内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办理落实相关事项。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董事长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。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由公司董事长丁宗妙以其个人持有海南沉香股权（其中：无限售股份350万股，有限售股份0股，合计350万股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

体条款为准。

丁宗妙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告，公告编号是2018-060号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丁宗妙、沈根其、沈日华为一一致行动人，涉及回避表决；丁宗妙、丁宗涨为兄弟，涉及回避表决；董事曹卫东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实际控制人沈根其、沈日华和丁宗妙为公司申请短期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协议。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由公司董事长丁宗妙以其个人持有海南沉香股权（其中：无限售股份350万股，有限售股份0股，合计350万股）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根其、沈日华和丁宗妙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具体实施条件以相关协议具体条款为准。

沈日华、沈根其和丁宗妙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告，公告编号是

2018-060号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丁宗妙、沈根其、沈日华为一行动人，涉及回避表决；丁宗妙、丁宗涨为兄弟，涉及回避表决；董事曹卫东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